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(2014年3月24日),公司董事会收 到周冠新先生(持有公司股份6,081,000股,持股比例为3.8%。)《关于 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,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董事会、监事会,审议通过了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递交2013年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 案;
- 3、本次会议议案4和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其他议案均为普 通决议事项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(一) 召集人: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(二) 召开时间: 2014年4月4日上午9:00



(三) 召开地点:公司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90 号)										
(四)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										
(五)表决方式:现场书面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两种表决方式										
(六) 主持人: 王耀方董事长										
(七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										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										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										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,通过独										
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共 0 名,通过两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										
的股东总数为 <u>23</u> 名,代表股份 <u>78916543</u> 股,占公										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9.32。										
(二)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										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										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										
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										
以下议案:										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										
表决结果:同意										
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100</u> %;反对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										
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									



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、杜守颖、李大魁、王轶在公司 2013 年年 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(<u></u>)	审议	通过了	《关 ·	于 20	13 年』	益事会	会报告	的议第	差》		
	表决结	果:同	意	7891	6543		_ 彤	支,占出	出席会	议所	有股东
所持	的有表	决权股	份总	数的_	100	%	; 反>	付 <u>C</u>)	股,	占出席
会议	.所有朋	安东所 持	 皆的有	表决	权股位	份总数	数的_	0	%;	弃权	0
股,	占出席	会议所	有股	东所扫	寺的有	表决	权股色	分总数	的	0	<u></u> %。
(三)	审议	通过了	《关	于 20	13 年2	公司则	才务决	算报告	与的议	案》	
	表决结	果:同	意	7891	6543		股,	占出原	席会议	所有	股东所
持的	有表决	权股份	总数	的 <u>1</u>	00	%;	反对	0	股	,占	出席会
议所	有股东	所持的	有表	决权周	设份总	数的	0	%;	弃权_	C)股,
占出	席会议	所有股	东所扫	持的不	有表决	权股	份总数	数的 _	0	_ %。	
(四)	审议	通过了	《关	于 20	13 年2	公司和	间润分	配和	公积金	转增	投本预
3	案的议算	案》									
	表决结	果: 同	意	7891	6543		股,	占出原	席会议	所有	股东所
持的	有表决	权股份	总数	的1	00	%;	反对	0	股	,占	出席会
议所	有股东	所持的	有表	决权周	股份总	数的	0	<u></u> %;	弃权_	C)股,
占出	席会议	所有股	东所扫	持的不	有表决	权股	份总数	数的 _	0	_ %。	
(五)	审议	通过了	《关于	三公司] 2013	年年	度报行	告全文	及其抗	商要的	门议案》
	表决结	果: 同	意	7891	6543		股,	占出原	席会议	所有	股东所
持的	有表决	权股份	总数	的1	100	<u></u> %;	反对	0	股	,占	出席会



议所	有股东	所持的	有表	决权原	投份总	数的	0	%;	弃权_	0	_股,
占出	席会议	所有股	东所:	持的不	有表决	权股	份总数	数的 _	0	%。	
(六)	审议	通过了	《关	于聘计	青公司	2014	4年审	计机构	的的议第	€》	
	表决结	果:同	意	7891	6543		股,	占出原	第会议 原	所有股	东所
持的	有表决	权股份	·总数	的	100	%;	反对	0	股,	占出	席会
议所	有股东	所持的	有表	决权原	股份总	数的	0	<u></u> %;	弃权_	0	_股,
占出	席会议	所有股	东所:	持的不	有表决	权股	份总数	数的 _	0	%。	
(七)	审议	通过了	《关	于 20	13 年2	公司	董事、	监事、	高级管	 章理人	员薪
1	酬的议案	₹»									
	表决结	果:同	意	7891	6543		股,	占出原	第会议 原	所有股	东所
持的]有表决	权股份	·总数	的	100	%;	反对	0	股,	占出	席会
议所	有股东	所持的	有表	决权	股份总	数的	0	<u></u> %;	弃权_	0	_股,
占出	席会议	所有股	东所:	持的不	有表决	权股	份总数	数的 _	0	%。	
(八)	审议	通过了	《关于	F利用	闲置	自有	资金及	支募集 资	资金购き	买中短	期低
J	风险金融	1. 产品的	的议案	₹》							
	表决结	果:同	意	7891	6543		股,	占出原	韩会议 原	所有股	东所
持的	有表决	权股份	总数	的	100	%;	反对	0	股,	占出	席会
议所	有股东	所持的	有表	决权原	股份总	数的	0	<u></u> %;	弃权_	0	_股,
占出	席会议	所有股	东所:	持的不	有表决	权股	份总数	数的 _	0	%。	
(九)	审议	通过了	《关	于利用	用超募	资金	追加'	"肝素铂	汭、胰洲	數肽原	酶及
ĺ	门冬酰胺	医酶项 目	目制齐	引部分	建设技	殳资"	'和增	加"购	买土地	投资额	须度"
É	的议案》										



	表决	培果:	: 同意_	789	16543		股,	占出席	ま会议所	f有股	东所
持的	J有表	を 決权 がん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	股份总数	女的_	100	<u></u> %;	反对	0	股,	占出	席会
议所	有服	东所	持的有表	を 決权 しょうし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	以股份总	数的	0	<u></u> %;	弃权_	0	_股,
占出	席会	议所	有股东所	行持的	有表决	权股	份总数	数的 _	0	%。	
(十)	审	『 议通》	过了《关	于使	用超募	资金)	追加投	计资建设	设营销 及	と行政	管理
I	中心.	项目的	J议案》								
	表决	培果:	: 同意_	789	16543		股,	占出席	居会议 原	f有股	东所
持的]有表	浸 次权/	股份总数	女的_	100	<u></u> %;	反对	0	股,	占出	席会
议所	有服	东所	持的有表	を 決权 しょ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	以股份总	数的	0	<u></u> %;	弃权_	0	_股,
占出	席会	议所	有股东所	行持的	有表决	权股	份总数	数的 _	0	%。	
(+-	一)	审议	《通过了	《关	于修改	〈公言	司章程	〉的议	(案》		
	表决	培果:	: 同意_	789	16543		股,	占出原	第会议 原	f有股	东所
持的	J有表	き 决权/	股份总数	女的_	100	%;	反对	0	股,	占出	席会
议所	有服	法东所	持的有表	を 決权	以股份总	数的	0	<u></u> %;	弃权_	0	_股,
占出	席会	议所	有股东所	行持的	有表决	权股	份总数	数的 _	0	%。	
(十.	二)	审议	《通过了	《关	于增补。	公司丰	非职工	代表监	事的议	【案》	
	表决	培果:	: 同意_	789	16543		股,	占出原	居会议 原	f有股	东所
持的	J有表	そ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股份总数	女的_	100	%;	反对	0	股,	占出	席会
议所	有服	东所	持的有表	を決权	以股份总	数的	0	<u></u> %;	弃权_	0	_股,
占出	席会	议所	有股东所	f持的	有表决	权股	份总数	数的	0	% °	
	上过	议案	详情刊登	 于公	司指定	信息	披露如	某体《i	正券时扌	艮》、《	上海



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童朋方 张祥元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 五、备查文件
 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!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

